

財法系 112-2 學期 線上表單選課 公告

一、異動課程

財法系因故將調整以下課程之授課教師及上課時間，若因而衝堂者，請同學儘量於「線上表單選課作業」階段及「第二階段選課」期間調整課程。

序號	開課班級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必修 選修	期程	學分	原授課 教師	原 上課時間	異動後 授課教師	異動後 上課時間
1	財法二乙	EF205E	民法物權	必修	全	2	周廷翰	4-78	黃絮	4-78
2	財法四甲	EF404L	美國著作權法	選修	半	1	黃絮	2-5	黃絮	3-2
3	財法四甲	EF401L	民事訴訟法	必修	全	3	周廷翰	2-678	新聘中	2-567
4	財法四乙	EF401M	民事訴訟法	必修	全	3	周廷翰	3-678	余信達	3-567
5	財法四乙	EF402M	法律總合演習	選修	半	2	徐偉群 周廷翰	4-56	徐偉群 邱天一	4-56
6	財法四甲	EF405L	英美民事訴訟法	選修	半	1	周廷翰	3-2	刪課	刪課

二、調整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之課程

- 為便於同學規劃選課，先行公告擬調整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之課程如下表，待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再正式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
序號	課程名稱	年級	學分	擬異動
必修 1	法律實習與專題	四下	2	
2	法學英文(一)	二上	2	2 科皆可列入學程 之學分
3	法學英文(二)	二下	2	
	土地法	四上	2	
	土地登記實務	四下	2	刪除，多年未開課
4	政府採購法	四下	2	
5	民訴案例研習	五上	2	新增
6	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	四下	2	新增
7	憲法及行政法案例研習	五上	2	新增
8	行政救濟法	三下	3	
9	強制執行法	五上	2	
10	民刑事撰狀實務	五上	2	
11	非訟事件法	五下	2	

- 永然法律就業學程之同學應修習必修實作課程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(2學分)，自 10 門專業選修課程(21 學分)中，

至少選修 5 門 (10 學分)，合計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始得取得永然法律就業學程之證書。

3. 本案擬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，適用於所有申請核准修讀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之學生。
4. 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(2 學分)：原限已申請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獲審核通過 (含 112-1 申請) 者修習。

現開放財法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的同學修習；尚未具備「永然法律學程」身分之同學，請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間，上網申請「永然法律學程」。即先修課，再申請就業學程之身分。

三、登記「加選」原則說明

1. 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，學生修習必修課程，以選本學系本班為原則。本系已於選課系統「自動加選」為同學加選本班之必修課程。
2. 重申財法系所開「全學年」課程，上學期末修習者，不得修下學期。
3. 財法系同學重修或補修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、憲法者，請優先登記原班所開之課程 (非第三班)，與必修課程衝堂者，再登記「第三班」(課程代碼：EF116A、EF117A、EF118A)。
4. 雙主修、輔系、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程、法律微型學程者，請優先登記「第三班」。
5. 請詳閱各課程之課程大綱，尤其是「學前科目或能力需求」欄位。

四、「線上表單選課作業」階段之說明：

1. 線上表單選課作業階段開放登記「加選」之課程：財法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之「必修」課程及永然法律就業學程之必修課程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。

前述課程原則上「第二階段選課」期間不再開放加選，請務必把握此階段加選。

2. 「法律倫理」課程：延伸選修通識人學類，財法五年級尚未修畢的同學，請登記加選。

3. 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：屬電腦資訊相關課程，109 學年度以前（含）入學，未取得「電腦軟體與網路應用」2 學分者，以此課程替代。

五、 「第二階段選課」說明

1. 財法系學士班「已額滿」之「選修」課程：
 - A. 加簽對象：開課所屬年級以上之學生（含碩士班乙組），例如：「稅法總論」開課系級為財法三甲，選課系統已額滿，財法三、四、五年級與碩士班乙組同學，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，得加選該門課程。
 - B. 程序：請至系辦拿取「電腦選課單」並填寫，經授課教師簽名，於 **113 年 2 月 23 日（五）17：30 以前**送達財法系辦公室。
2. 財法系學士班「未額滿」之「選修」課程：請於「第二階段選課」期間，至本校「選課系統」自行加退選。

六、 加選碩士班、碩專班課程

1. 欲加選已額滿（15 名）之選修課程的同學（含學士班），各授課教師將於 **第一次上課時**確定加選名單，並由授課教師將加選名單交由系辦公室輸入選課系統。
2. 未額滿之課程，請於「第二階段選課」期間至本校「選課系統」加選。